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组合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组合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授信组合额度 8000 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C 座

法定代表人：孙继伟

成立日期：2010 年 07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59231918Q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总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授信组合额度 8000 万元，授信净敞口额度 8000 万元，期限一年，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商票保贴承兑人授信、商票保贴（对持票人）、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等华夏银行批复内的全部业务。

2、公司同意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办理用款业务时，执行的利率标准、保证金的比例不低于批复内的相关要求。具体事项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同意上述授信申请，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借款合同及文件，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上述借款属于企业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是在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发展和风险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 董事会认为本次借款是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生产运营。此次借款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上述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备查文件

1、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